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 財稅法律新知

www.pwc.tw

Dec. 2020 Vol.7

本期內容

- 從近來半導體業者募資與策略合作案例觀察特別股應用趨勢 1
- 印度股利分配稅有機會適用租稅協定 6
- 日本企業整併不斷，台灣企業的機會與併購後整合的考量 7
-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四》 12

從近來半導體業者募資與策略合作案例觀察特別股應用趨勢

編輯小組整理

“從各上市櫃公司所發布的重大訊息，本刊發現今年上市櫃公司採用特別股來募資的案件明顯較過去增加，其中又以半導體業者為多，當中除了募資目的外，也有策略合作訴求。本刊藉由觀察今年半導體業者特別股發行案例，分析特別股相關法令與應用趨勢，以提供讀者參考。

■ 法規簡述

我國公司法早有特別股相關規定，主要發行規定於公司法第157條(註1)，但實務上特別股一直不普及，到2015年時，經濟部基於閉鎖性的特質與需求(特別是科技新創事業)，修法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註2)。後來到2018年公司法全面修正時，經濟部參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規定來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以發行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俗稱“黃金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及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

但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經濟部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所以對公開發行公司的特別股下列條件未予以放寬限制；儘管如此，公司法對特別股規定的修正仍帶動業界熱議特別股應用，也促進公開發行公司重新思考採用特別股可達成的優點，並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實際採行。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特別股在不同屬性公司的發行種類差異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閉鎖性	允許發行複數表決權 / 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 / 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 / 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或監察人之特別股
		非閉鎖性	同上(但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不適用於監察人選舉，回歸一股一權)
	公開發行公司	不可發行下列種類特別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註1) 除公司法第157條外，特別股相關規定條文尚有(例舉)：

- 公司法第130條規定，特別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需記載於章程才生效力
- 公司法第156條規定，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 公司法第269條規定，公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公司財務狀況需能支付特別股股息

(註2) 修正公司法第356條之7規定

■ 案例觀察

2020年特別股發行案件統計(半導體與光電上市櫃業者)

Source: 各公司重大訊息，彙整至2020/11/25

發行人	產業類別	發行方式與種類	到期日	股東可要求賣回	發行人可買回	普通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	可轉換普通股	累積或非累積	參加或非參加	剩餘財產分配
A	上市電子通路業(註3)	公開發行甲種特別股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無	不可	非累積	非參加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
B	上市電子通路業	公開發行乙種特別股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無	不可	非累積	非參加	
C	上市電子通路業	公開發行甲種特別股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無	不可	非累積	非參加	
D	上市半導體業	私募發行特別股 (董事會通過額度，尚未實際辦理)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無，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不可	非累積	非參加	
E	上市光電業	私募發行特別股 (董事會通過額度，尚未實際辦理)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有，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可，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年後 (轉換比例為1:1)	非累積	非參加	
F	上市 紡織纖維 非半導體業 列出供參	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有，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可，自發行滿三年後 (轉換比例為1:1)	非累積	非參加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
		私募發行丁種特別股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有，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可，自發行滿三年後 (轉換比例為1:1)	非累積	非參加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次於丙種特別股
G	上櫃半導體業	私募發行特別股 (董事會通過額度，尚未實際辦理)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五年後	無	可 (轉換比例為1:1)	非累積	非參加	優先於普通股
H	上市半導體業	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負債型	發行期間為5年	不可	可，發行滿三年後	無	不可	累積型	非參加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
		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權益型	無	不可	可，發行滿三年後	無	可，發行滿五年後 (轉換比例為1:1)	非累積	非參加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次於乙種特別股

特別股相較於普通股，主要的差異在於表決權、盈餘分配權、剩餘財產分配權等權利內容設計，並可依照發行公司和投資人雙方的需求，在贖回權、轉換權等其他約定條款上做相關的權利規範，具有很大的彈性。具體來說，從上列特別股發行案件的權利約定，觀察共同特色與個別差異如下：

- 私募增加採用特別股為工具。
- 從是否有可贖回的約定觀察，在上列案例中，股東皆無賣回權，但發行人都有買回權。這種設計讓發行人自主裁量在資金充裕時執行特別股買回權，有利於發行人的現金流量管理與權益調整。
- 在表決權設計層面，大部分案例的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也無選舉權，但在部分私募案件則特別安排為有表決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註3) 2020.11.19 該公司公告：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市況趨勢未明，考量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大權益，擬申請撤銷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

- 在是否附有其他權利約定層面，通常可分為一般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轉換權特別股。上列案件中有幾件私募特別股設計成可轉換為普通股，但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可將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因其效果形同複數表決權)，所以轉換比例訂為1:1。
- 在盈餘分配權層面，雖然有累積、非累積、全部參加、部分參加、非參加等多元類型可選擇，但不論公開發行或私募，上列案件中除一案採累積型外，其餘皆採非累積非參加。
- 在剩餘財產分派的權利方面，特別股投資人通常會期待有優先權，優先於普通股或其他特別股；在上列案例中，大多約定剩餘財產分派權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在部分私募案例中，則另按雙方需求各有剩餘財產分派順序約定。

除上述發行條款實務觀察外，證交所在2020年3月30日有修正營業細則(註4)，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二億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千萬股者，將終止上市。發行人宜多注意。

■ 會計處理

從前述的各公司特別股發行條款可知，特別股設計具有很大的彈性，然而多元彈性的特別股條款則會衍生不同的會計處理。特別是在約定期滿時，需用現金贖回特別股並加計尚未支付的股息者，在法律上雖然稱之為特別股，看似是一種「股東權益」，但這種交易實質上類似資金借款，其實是「債務」的概念。依會計學理，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所以，在財務報表上，會將這種特別股和應付股息分類為「負債」，將特別股股息分類為「利息費用」；這和一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放股利屬於盈餘分配，有很大的不同。

特別股究竟是「負債」還是「權益」？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規定(註5)，彙整幾個可能被分類為負債的判斷項目如下：

- 公司是否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投資人？
- 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的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按潛在不利於己的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的衍生性商品合約？

具體來說，第一個判斷項目「公司是否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投資人」，通常是指特別股的贖回權是在發行人或投資人？當特別股股東可在特定日或依選擇權要求公司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公司必須無條件履行這個義務，該特別股性質偏向負債(設計成「強制贖回特別股」)；反之，公司具裁量權，可決定是否要贖回特別股時，則該特別股性質偏向權益(設計成「可贖回特別股」)。

第二個判斷項目「公司是否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舉例來說，公司發行的特別股可設計成「每1萬元的特別股可轉換為價值1萬元企業本身的普通股」或「每1股特別股可轉換為企業本身的1股普通股」，當特別股設計成因每股價值波動，未來要交換多少數量的普通股具不確定性時，該特別股性質偏向負債；反之，特別股設計成未來是交換固定數量的普通股時，則該特別股性質偏向權益。

另外兼具負債性質與權益性質的特別股，在會計上是屬於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應將發行價格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續後衡量也須按照相關金融商品規定處理。

(註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

(註5) 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

特別股是「負債」還是「權益」判斷原則簡表

	負債	權益
原則一 公司是否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投資人？	強制贖回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可在特定日或依選擇權要求公司強制贖回特別股，公司必須無條件履行	可贖回特別股 公司具裁量權，可決定是否贖回特別股
原則二 公司是否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的權益商品？	每 1 萬元的特別股可轉換價值 1 萬元的普通股 因每股價值波動，未來要交換多少數量的普通股具不確定性	每 1 股特別股可轉換為企業 1 股普通股 交換固定數量的普通股

■ 稅務處理

特別股稅務處理與普通股原則上相同，但是特別股若具有負債性質，發行人所支付的特別股股息在會計上是認列為利息費用，此特別股利息費用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29條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將無法在稅上認列為損費。

其實，賦稅署(註6)曾發函令解釋「稅務上視公司依公司法所發行者為特別股或為公司債，而據以認定其所支付之利息可否認列為費用。」從此函令解讀，發行公司債所支付的利息，稅務上可認列費用，但如果是債務型特別股，債務型特別股的股息(利息費用)不能在營所稅申報列報為費用(註7)。

持平來說，從資產負債項目的層面，債務型特別股在稅務上也是被認列為金融負債，那麼特別股股息應該與公司債利息的稅務處理相同，所以筆者建議稽徵機關應可准予負債型特別股股息在稅上認列為費用，較為合理。

特別股稅務處理簡表

	發行人角度	營利事業投資人角度
會計處理	強制贖回特別股、附賣回權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股息視為利息	投資人所收取的股息帳列利息收入
營所稅申報	支付特別股股息(債務型特別股)，稅上視為股利而不得列為費用申報，因此應帳外調整減除不得認列費用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宜重分類至股利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扣繳憑單通報所得種類	股利所得	

(註6) 賦稅署台稅一發字第09404567460號函

(註7) 民國108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已有列明債務型特別股的股息(利息費用)不能在營所稅申報列報為費用

■ 建議與結語

藉由法規與投資環境改變，特別股在目前實務應用上已逐漸擴大採用，除了新創事業等非公開發行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也有陸續增加採用特別股工具於一般募資或特定策略合作計畫，綜合上述發行人法規、會計處理、稅務處理等各重點環節說明，文末特別建議公司注意：

特別股發行條款的多元彈性設計，型態非常多變，在發行前務必洽詢會計師及律師等外部專家，逐一討論各項特別股條款的影響，以綜合判斷在財務報表上公司發行的特別股是負債還是權益？或是兼具負債和權益的複合金融商品？

如果是具負債性質的特別股，發行公司支付債務型特別股股息在財務報表是認列為利息費用，但稅務上則視為股利分配而可能遭稽徵機關剔除利息費用，針對此財稅差異，建議稽徵機關能採財稅接軌，准予在稅務申報時認列為利息費用。

有關於新創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的特別股運用相關說明，可參閱本刊2020年2月號([2020年2月-淺談新創公司股權規畫實務](#))。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李典易 Daniel Lee (審計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58 | Mobile: +886 972235207

Email: daniel.le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 **許勝利 Sheng-Li Hsu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73

Email: sheng-li.shi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印度股利分配稅有機會適用租稅協定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蘇宥人 執行董事

“過往台商於印度經商，在當地賺取的盈餘或利潤要匯出印度時，都須課徵約20%的股利分配稅(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已修法自2020年4月起已廢除)，由於納稅義務人是發放股利的子公司，因此無法適用相關租稅協定中股利所得上限稅率。然而，近期一件印度法院的判決，卻顛覆了此一通常見解。



案件背景

本案緣起為德商公司Giesecke&Devrient GmbH在印度投資子公司，德國與印度先前已簽署DTAA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Agreement，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並生效，但印度國內稅法修正後，被課徵高於德印DTAA所定10%股利分配稅的上限。案經德商向德里所得稅上訴庭提出上訴，該庭裁定印度國內稅法的法律位階不得高於租稅協定，本案對德商課徵股利分配稅率應以10%為上限。

Source: 印度對於外國投資人課徵股利分配稅(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DDT)之最新進展，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即時商情，2020年10月20日。

這個判決認為依照一般租稅協定中的適用原則，並未排除股利分配稅適用租稅協定，而且該股利所得由誰負擔與租稅協定中股利條款的適用無關。

本案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由於股利分配稅在印度實施將近20年，且相關租稅協定能否適用是一個長久以來的爭議，在這個第一次有利於納稅義務人的判決中，顯示出印度相關稅務上的認定仍須回歸於經濟實質，股利分配稅本質上而言仍為針對「所得」所課徵的稅負，因此相關租稅協定中股利條款上限稅率的適用，不應僅因為納稅義務人的不同而無法適用。

相關個案見解是否能被稅捐行政機關或是後續上訴審法院採用，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另外，雖然股利分配稅自2020年4月起已廢除，但針對過往2020年3月前不論是在行政救濟當中或其他未確定案件，已經依照印度國內法報繳股利分配稅者，都可思考並進一步評估是否有相關退稅申請的機會，以免負擔不必要的稅負成本。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蘇宥人 Peter Su (稅務服務)執行董事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369 | Mobile: +886 978156552

Email: peter.y.s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日本企業整併不斷，台灣企業的機會與併購後整合的考量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周容羽 董事 / 浦野紀彥 副總 / 張肇均 協理

“ 依據日本媒體報導東芝(Toshiba)擬出售旗下兩座8吋晶圓廠，儘管東芝已發出聲明否認，但因應5G通訊相關應用IC需求大增，帶動8吋晶圓廠產能的需求，在整體產能緊繃下，為快速滿足市場對8吋晶圓廠產能供不應求的情況，台資企業可透過併購方式加速產能提升，也讓台日產業間的併購活動再度成為熱門議題。為強化對台日跨國併購的併購諮詢服務，PwC Taiwan特別邀請PwC日本的浦野紀彥副總派駐在台灣，以就近服務客戶，提供給對於台日之間併購有興趣的企業最及時的市場資訊觀察與服務。以下我們將從近年台灣及日本企業的併購案例中，觀察台灣企業的機會與優勢，歸納併購後整合階段優先考量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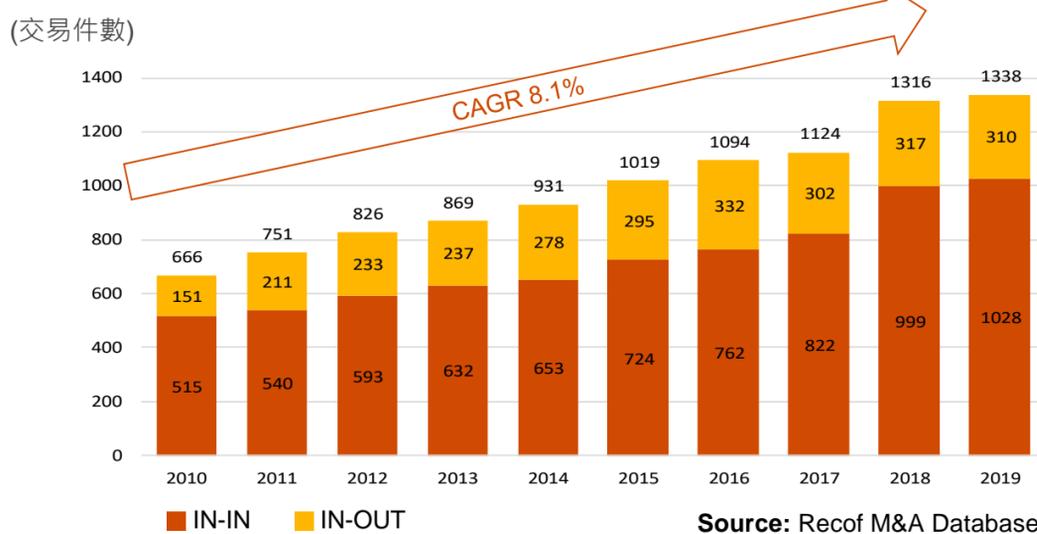
■ 日本企業近年透過收購及業務拆分的手段，聚焦核心事業及具高成長潛力的新業務以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近幾年，日本企業面臨市場成長趨緩、競爭加劇等挑戰，使得併購成為日本企業延續成長動能的其中一種手段。隨著日本企業進行大量國內、外收購，每年收購案件數從2010年約700件，持續成長到2019年約1,300件，成長約莫一倍，過去十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8.1% (詳圖表一)。

日本企業海外併購聚焦在跨國經營及成長性高的市場，近五年維持每

年約300多件的海外收購交易案，近年日本企業收購台灣企業的知名案例列舉如圖表二。其中，日本企業海外收購及投資台灣TMT (Telecom, Media and Technology, 電信、媒體與科技) 企業代表案件為2020年鎧俠(前身為東芝子公司—東芝記憶體TMC，後更名為Kioxia，中文名鎧俠)收購光寶科SSD部門。鑒於全球雲端服務的需求增加，驅使資料中心的建置及升級，鎧俠透過垂直整合強化其數據儲存業務，在2020年7月1日以美金1.65億元完成收購光寶科旗下的SSD部門。

圖表一：近十年日本境內併購統計



圖表二：日本企業收購台灣企業知名案例

年份	標的公司	業務簡介	買方	賣方	交易規模 (USD:Million)	收購股權比重
2019/8	光寶科 SSD事業單位 (註)	製造與銷售固態硬碟	東芝	光寶科	165	100%
2019/5	博鍊生技	研發與製造 IVD 產品與設備	Denka	NA	24	32.24%
2019/5	安馳科技	以類比IC為主的IC通路商	Macnica	NA	44	50%
2018/10	超眾科技	製造與銷售散熱元件與模組	Nidec	NA	147	48%
2016/11	凌巨科技	製造與銷售TFT-LCD	Ortus Technology	華映	136	5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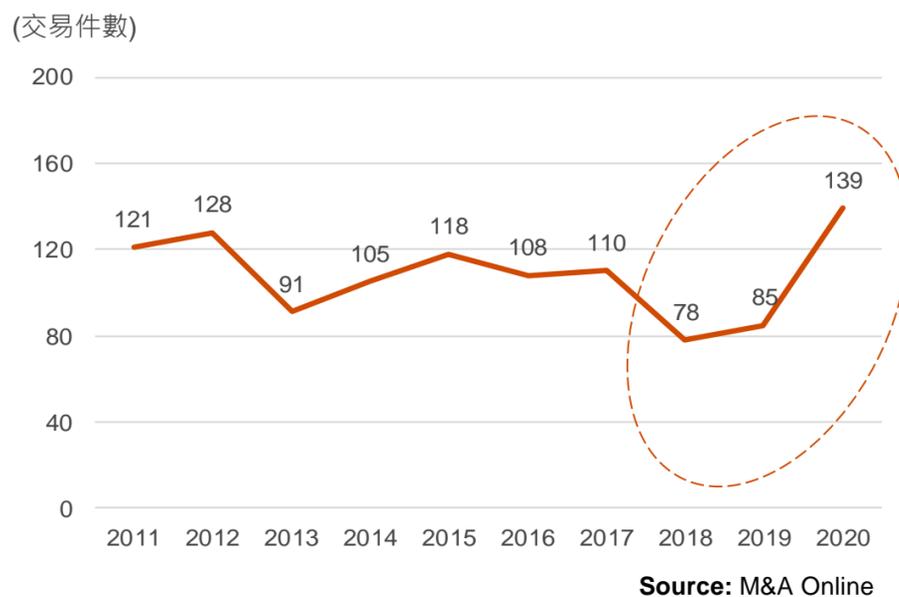
註: 將SSD部門分割予子公司後，再以股權出售東芝。

Source: Recof M&A Database

除了透過併購創造成長動能外，日本大型集團為改善獲利及股東報酬，趨向將資金投注在核心業務及具高成長潛力的新業務，並積極處分及釋出非核心業務。根據2018年PwC調查，近年日本企業加速處分非核心業務，可觀察到業務拆分的主要原因有四：(一)市場競爭加劇、(二)降低區域性政治及經濟變化的不確定性風險、(三)籌措資金以利其他運用，以及(四)出售非集團核心業務以聚焦核心業務。

2020上半年度為日本上市企業近10年來處分子公司案件數最多的上半年度(詳圖表三)，2020年1至6月共有139件出售案，一來為日本企業著重經營核心業務的共識，二來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經濟衰退的因素，如：軟體銀行的轉投資事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業績，連帶影響軟體銀行的財務與獲利而被迫考量出售安謀(ARM)，並在今年9月確定花落輝達(NVIDIA)，輝達以包含股票、現金、獎勵機制及員工認股權等共約400億美元的對價收購安謀，成為半導體史上最大收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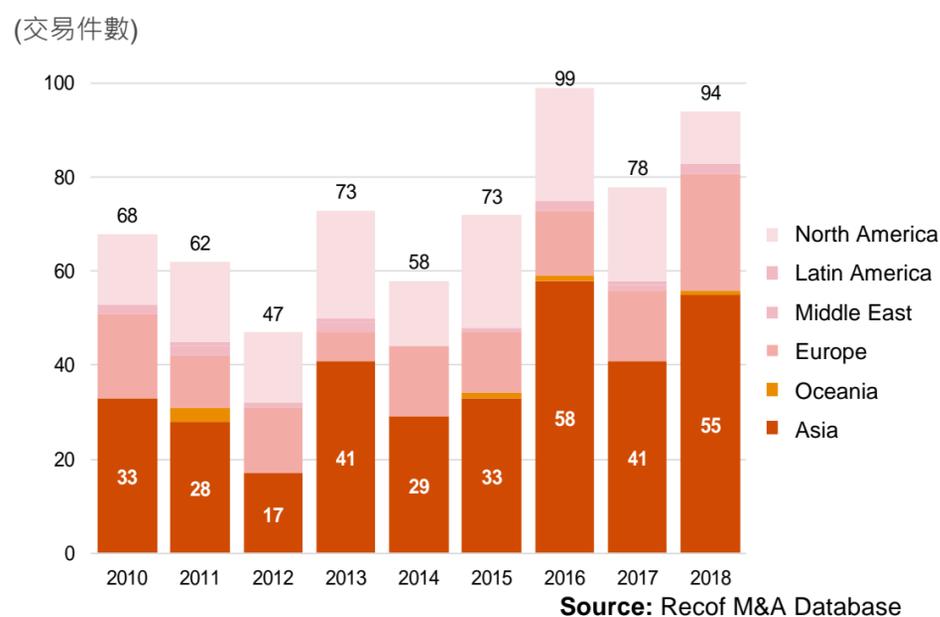
圖表三：日本上市公司處分旗下子公司統計(1st half in 2011 ~2020)



■ 外資企業收購日本企業漸成趨勢，台灣企業在TMT產業擁有優勢

日本企業重組策略興起，聚焦在核心事業及對外處分非核心業務。日本企業在處分股權與業務時，首選仍是國內的產業同業，但同業往往遭遇類似的境遇而非最佳選擇，故企業主更多思考私募基金以及外資企業。近年來外資企業在日本收購活動中愈趨熱絡(詳圖表四)，特別是亞洲公司對日本公司的收購數量有所增加(約佔總案件數50%)，過去台灣企業多只能靠技術授權或合資方式與日本企業合作，如今台灣企業已有實力以併購方式取得日本技術及日本客戶業務，以加速企業轉型升級，特別是TMT產業。

圖表四：外資企業收購日本企業統計 (2010 ~2018)



相較於其他產業，TMT業務拆分案中有近三分之一的交易案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顯示TMT產業中大者恆大的趨勢，此外，根據調查結果發現，TMT產業中收購方進行併購的主要考量為目標公司是否在新產品開發或新市場進入上創造綜效。日本科技產業在市場上具技術領先地位，在半導體產業及零組件上又與台灣企業存在互補性，故更利於併購後透過降低經營成本及結合新技術來展現綜效，且台灣企業能以交叉銷售(Cross-selling)方式擴大日本客戶基礎。

■ 日本企業偏好出售予日本本國企業，台資企業併購日本公司後，可建立日本公司併購平台，提升併購日本公司的成功率

以鴻海子公司夏普(Sharp)為例，今年夏普加速整併在日本的投資，2020年3月取得NEC顯示器子公司NEC Display Solution 66%股權，積極開拓8K顯示相關商業應用；2020年8月行使兩年前收購東芝PC業務子

公司Toshiba Client Solutions(後更名為Dynabook) 80.1%股權的買權，收購剩餘的19.9%股權，取得完全控制權，補足PC業務最後一塊拼圖；為取得Micro LED等次世代面板技術，夏普亦在2020年10月收購日本顯示器公司(JDI)位於白山工廠的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夏普個案顯示一旦外資企業有收購日本企業的前例，日本企業視其為潛在買方的可能性愈高，近年台灣企業收購日本企業的知名案例列舉如圖表五。

圖表五：近年台灣企業收購日本企業知名案例

年份	標的公司	業務描述	買方	賣方	交易金額 (USD:Million)	收購股 權比重
2020/10	Japan Display	製造與銷售中小尺寸的顯示器及電子裝置	Sharp (鴻海)	JDI	n.a	n.a
2020/3	NEC Display Solutions	製造與銷售商用顯示器	Sharp (鴻海)	NEC	n.a	66%
2019/11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olutions等	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與晶圓製造	新唐科技	Panasonic	250	100%
2019/10	Emotion Intelligence	經營AI行銷平台	沛星互動科技	天使投資人	n.a	100%
2019/10	Dynabook	製造與銷售PC	Sharp (鴻海)	TOSHIBA	n.a	n.a
2019/9	Sol-Plus	製造與銷售車用塑膠零組件	能率集團	隆力資本	n.a	100%
2018/10	Omron Nohgata	製造與銷售機器人、工廠自動化、工具機與醫療相關應用	研華	OMRON Corporation	2,000	80%
2019/6	Mitsubishi Chemical Media	製造與銷售光碟片及電腦週邊產品	中環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33	100%
2018/7	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製造半導體晶圓	聯電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549	84%
2019/2	ELNA PRINTED CIRCUITS	製造與銷售印刷電路板	精星科技	ELNA	3,500	70%
2017/4	Tera Probe	邏輯IC、記憶體等產品的晶圓測試	力成科技	Micron Technology	45	40%
2016/10	SNK	製造與銷售工業設備	Ikegai (友嘉實業)	Owners	n.a	100%
2016/10	Kantatsu	製造與銷售光學鏡頭	Sharp (鴻海)	NA	52	53.5%
2016/8	Sharp Corporation	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與元件	鴻海及子公司	Sharp	3,702	66%

Source: Recof M&A Database, Company 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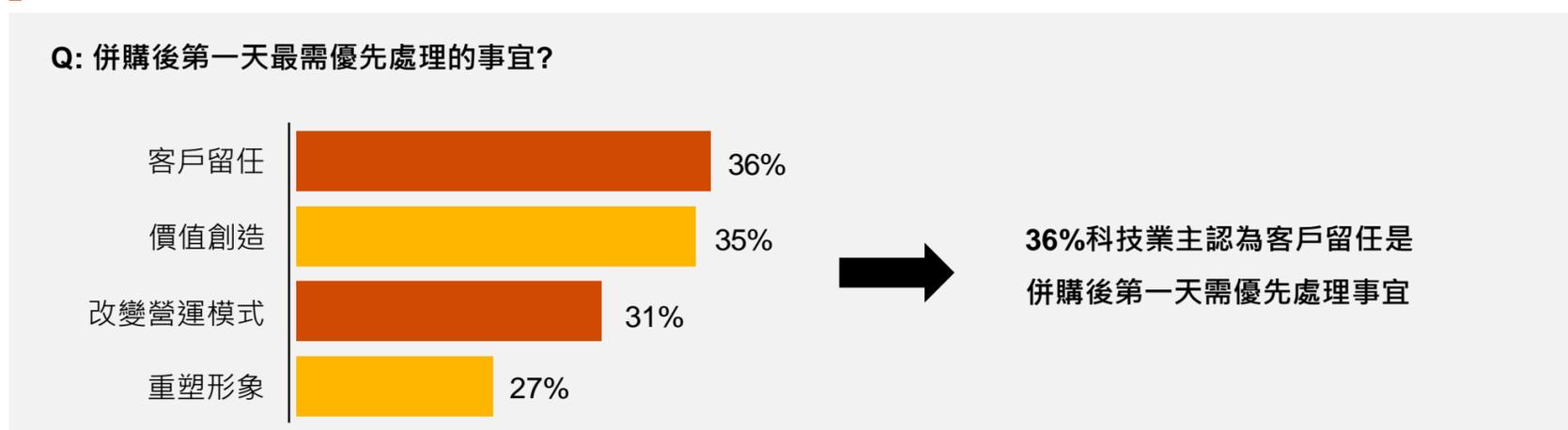
■ 台灣企業跨國併購日本企業，除考量價金等交易條件外，併購後整合將成併購成功的關鍵要素

跨國併購的難度並非在評估案件與出價協商本身，而是在併購後的整合能否順利且朝向原先的規劃發展，甚至更好。投資後管控不力除了可能導致綜效無法展現，更可能造成一加一小於二的情形，根據PwC調查結果，TMT產業於收購成功後所優先考量議題有三：(一)保留既有客戶、(二)建立合適企業文化、(三)保留關鍵人才，分別說明如下：

1 保留既有客戶

因為日本企業喜好與日本企業往來業務，當日本企業的股東變成台資企業，是否會影響既有業務非常關鍵。依據與TMT公司管理階層的調查(詳圖表六)，許多管理階層認為併購後第一天最重要的事，就是去拜會或通知既有客戶，避免客戶因交易案而流失。對於既有客戶的態度，有時候可在評估階段就先側面瞭解客戶意向，有些既有客戶可能與新投資方有利益上的衝突，如被收購公司提供服務予收購公司的競爭對手等，新投資方就得評估流失客戶的可行性。另外，有些日本企業因為擔心技術與業務外流至中資企業，連帶也對台資企業相對保守，故可能增加未來留住客戶的困難度，或需花費更大的心力來開發新客戶。

圖表六：TMT公司管理階層調查



Source: Creating value beyond the deal: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Base: 2018 survey of 100 TMT executives on their most significant acquisitions and divestments, conducted in the preceding 36 months.

2 建立合適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為價值展現的重要因素，許多主管認為文化問題不僅會影響交易後的綜效發揮，還會導致重大的價值損失，如台灣及日本的企業文化存在重大的差異，一般台灣企業較習慣由主管進行任務指派，員工各司其職；日本企業所認知的團隊合作則建立於報告、連絡及討論。在台資企業收購日本企業的成功案例中可知，尊重日本既有營運的體系不僅有助於組織的和諧，而且一旦獲得日系員工的認可時，展現的敬業職人精神將成為企業重要的資源。

3 保留關鍵人才

調查結果發現，若被收購公司在併購後僅有5%關鍵人才流失，約有20%的併購案例能發揮更大的綜效；然而，若被收購公司在併購後流失超過20%的關鍵人才，則幾乎沒有綜效產生。在過去台灣和日本的併購案例中，由於日本於1991年經濟泡沫破滅後，僅有少數畢業生進入職場(現在年齡為近50歲)，這一代的管理人才較為稀少，台灣企業往往很難留住這一代的管理團隊。此外，近年私募基金於日本相關併購案件扮演愈來愈重的角色，對於涉及私募股權基金的交易，往往會出現私募基金僱用的人員在交易後離開的情況，如何保留住關鍵人才是收購方所面臨的重要挑戰。

■ 善用1+1>2的力量，企業不僅可透過併購強強聯手，亦可引進專業的外部顧問讓併購效益更能彰顯

台灣與日本企業透過股權結盟的合作效益可見，但投資併購仍有許多未知的風險與陷阱需要留意與避免，故與具有跨國併購經驗的外部顧問合作可望能幫忙瞻前顧後，讓跨國併購更能順利完成。PwC Taiwan與PwC Japan擁有國際資源與在地實務經驗，藉由台日整合性的服務，從併購策略、財務、稅務、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構面，進行全盤的規劃，可有效協助台灣企業進行對日本企業的跨國併購，提升併購效益。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周容羽 Kelly Chou (併購服務)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080 | Mobile: +886 958308757
Email: kelly.cho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浦野紀彥 Norihiko Urano 副總經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6666 ext.28000
Email: norihiko.u.uran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張肇均 George Chang 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6368 | Mobile: +886 920250845
Email: george.c.ch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四》 州級銷售及使用稅基本課稅原則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蘇宥人 執行董事 / 蔡怡歆 副總經理 / 林品君 經理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近日半導體產業鏈業者赴美投資意願大幅提高，已有不少企業陸續表示將著手赴美投資布局，然而，美國稅制複雜，如何妥善規劃管理稅負成本也是赴美投資的重要環節。台商赴美投資時除應留意營業行為衍生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義務，也須留意各州繁雜的銷售及使用稅法規。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三》中，已介紹州所得稅的實質關聯性(Nexus)及分配原則(Allocation and Apportionment)，《系列四》將介紹州級銷售及使用稅的基本概念、銷售及使用稅的實質關聯性定義，並說明台商在申報銷售稅時常見議題，如註冊登記、銷售稅豁免(Sales and Use Tax Exemption)及審查追溯期限(Statute of Limitations)。

基本概念

銷售及使用稅原則是針對購買應稅有形資產(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課稅(註1)，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皆會透過各賣家向最終消費者課徵銷售及使用稅。概而言之，銷售稅為賣家代州及地方政府(聯邦政府除外，以下簡稱「各級政府」)向消費者於售價中加徵，賣家負有在註冊所在地的州申報及繳納稅款的責任。若遇有跨州銷售交易，賣家可能也須在他州申報銷售稅。

若以買家的角度探討銷售及使用稅：

- 當買家為最終消費者且向所在州的州內賣家購買商品→買家應依當州銷售稅率負擔銷售稅，由賣家代徵。
- 若買家非最終消費者，而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且買家向州政府申請並取得免銷售稅證明(Sales Tax Exempt Certificate)→賣家得免代徵銷售稅。
- 如果買家向外州賣家購買應課銷售稅商品，而
 - ①此外州賣家具銷售稅代徵義務→買家應負擔該筆交易的銷售稅；
 - ②此外州賣家不具代徵銷售稅義務→買家可能需要自行申報及繳納使用稅。

目前免課銷售及使用稅的州別有阿拉斯加州(Alaska)(註2)、德拉瓦州(Delaware)、蒙大拿州(Montana)、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以及俄勒岡州(Oregon)。各州及地方的銷售稅稅率及稅基判定標準皆不同，無一致性規範可遵循，故預先了解各級政府銷售稅遵循規定可協助台商赴美營運規畫。

銷售稅基本課稅原則

■ 實質關聯性(Sales and Use Tax Nexus)

判定銷售稅的申報義務往往成為台商面臨的最大難題之一，企業應以銷售稅的實質關聯性判斷是否具銷售稅申報義務。影響實質關聯性因素眾多，一般來說，台商在各州只要符合任一實質關聯性標準就須在該州註冊登記並申報或繳納銷售稅。

以下將概略說明**實體營運**及**經濟實質連結**兩大主要實質關聯性的基本判定原則：

(註1) 電子貨物 (Digital Goods)，如音樂及電影下載也包含在課稅範圍內

(註2) 阿拉斯加州 (Alaska) 仍課徵地方銷售稅 (Local Sales Tax)

A 實體營運 (Physical Presence)

一般而言，公司在設立登記州(Home State)皆具有實體營運的實質關聯性，但企業在任一州(註3)(以下簡稱「州內」)若有營業行為則可能構成實體營運的條件。

常見的營業行為

- 在州內雇有員工或代理人進行營運活動如：銷售、諮詢或維修等
- 使用自有運輸交通工具運送貨物至州內
- 在州內設有營運地點如：辦公室、店面或倉儲等
- 在州內參加商業展覽會
- 在州內持有或租賃固定資產
- 寄售商品在州內

B 經濟實質連結 (Economic Nexus) (註4)

相較於所得稅，銷售稅的經濟實質連結具備較明確的基準，赴美企業若有從事跨州交易，即使在某州內沒有實體據點、存貨或是雇用員工，一旦達到經濟實質連結的實質關聯性，只要在該州總交易數達特定筆數以上及/或營業額達美金特定金額以上，即負有在該州申報銷售稅的義務。截至2020年底，不包含免銷售稅的州別，已有40州以上將經濟實質連結納入實質關聯性的標準之一。

若經判斷在某州具經濟實質連結，公司須在規

定時限前在該州完成註冊登記，並依各州申報期間申報和繳納銷售及使用稅。目前有課徵銷售及使用稅的州別多以總交易數兩百筆以上及/或該州來源銷售額達美金十萬元為申報門檻，2020年起各州致力於統一標準，提倡考慮金額門檻並取消交易數門檻(註5)。

另外，若外州賣家(Out-of-State Sellers)未達銷售稅應歸屬州別的申報門檻，則消費/使用者須留意是否應針對應稅商品/服務直接向該州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申報和繳納使用稅。

■ 註冊登記時限

公司如有跨州交易，須特別留意達到銷售稅的經濟實質連結申報門檻，以及應完成註冊登記的期限。此期限因州而異，有些州別要求在達到申報門檻的次筆交易前就須註冊登記，有些州別則是提供公司轉換過渡期，如要求次一銷售稅申報季度/年度前。

常見的州別相關規定

常見州別	註冊登記期限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公司一旦達到經濟實質連結的申報門檻就須申請TPT銷售稅執照(註6)，並應在達到申報門檻30天後的次月第一天開始代徵銷售稅(註7)
加州 California	公司達到經濟實質連結的申報門檻當日就視為具實質關聯性(註8)，故須立即完成註冊登記
德克薩斯州 Texas	公司達到經濟實質連結的申報門檻當月後的第四個月的第一天(註9)

(註3) 免銷售稅的州別除外

(註4) 2018年的「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訴Wayfair案」(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最高法院裁定將「經濟實質連結」納入跨州交易的銷售稅課稅標準，認定跨州銷售業者(Out-of-State Seller or Remote Seller)不需要在南達科他州有實體據點、存貨或是雇用員工，僅須符合在該州有兩百筆以上交易或是高於美金十萬元的營業額即須向消費者課徵銷售稅

(註5) 加州(California)已在2019年四月取消交易數門檻且將交易金額門檻上調為美金五十萬元；亞利桑那州(Arizona)也以交易金額為主，2020年門檻為美金十五萬元，2021年及往後年度為美金十萬元；德克薩斯州(Texas)現行門檻為美金十五萬元

(註6) Arizona transaction privilege tax (TPT) license (<https://azdor.gov/transaction-privilege-tax/tpt-license>)

(註7) <https://azdor.gov/transaction-privilege-tax/retail-sales-subject-tpt/out-state-sellers/licensing-and-renewal>

(註8) California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section 6203

(註9) Texas Administrative Code rule §3.286

■ 銷售及使用稅的豁免 (Sales and Use Tax Exemption)

如前文所述，若買家適用銷售稅的豁免且取得免銷售稅證明(Sales Tax Exempt Certificate)，可在購買時向賣家出示以去除銷售稅。各州提供的豁免及相關規定皆不同，建議企業赴美投資前，可根據自身產業類型及交易模式，了解欲進行交易之州別所提供的相關豁免。

常見銷售稅豁免情形包含：

- 買家為非最終使用者：買家須取具符合所在州別適用的轉售用免銷售稅證明(Resale Certificate)

如：製造商、批發商等

- 購買適用豁免的商品：買家應根據商品類型填具免銷售稅證明

如：再出售(Sale for Resale)用途的商品，為製造、研發等用途購入的機器設備、原料等

台商常見投資州別適用的豁免商品及設備

常見州別	豁免項目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註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用於製造的機器或設備 ▪ 直接用於生產或傳輸電力但不包括配電的機器，設備或傳輸線 ▪ 用於研發的機械或設備 ▪ 半導體製程之無塵室、整合系統(Integrated Systems)及管線等設備，用於減少汙染物(Contamination)、控制壓差(Airflow)、濕度及溫度等相關設備
加州 California (註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和設備，包括組成零件和配件如輸送帶等 ▪ 製程所需特殊目的之建物，半導體產業中如無塵室或製造微晶片(Microchips)之製廠等建物及相關設備
德克薩斯州 Texas (註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原料在製程中發生物理或化學變化以使其成為可銷售產品的機器或設備 ▪ 製程中必須使用的潤滑劑，化學藥品，氣體和液體 ▪ 生產過程所需的安全服裝和工作服，若轉售予員工則不適用 ▪ 半導體製程之無塵室、整合系統(Integrated Systems)及管線等設備，用於減少汙染物(Contamination)、控制壓差(Airflow)、濕度及溫度等相關設備

■ 釋例探討

本文謹將實質關聯性以及免銷售稅證明的綜合稅務效果說明如下：

一般交易流程



最終消費者F為銷售稅主要課稅對象，然而，由於各級政府要求賣家須代徵銷售稅，大多州別皆以貨物運送目的地所在州別為計算基準課徵銷售稅。製造商A-C及批發商D如果在各下游買家所在州別具實質關聯性，則賣家須在該州代徵銷售稅，而各買家(製造商B、製造商C、批發商D與零售商E)若有符合免銷售稅條件且取具免銷售稅憑證者(註13)，須出示免銷售稅證明則賣家得免課銷售稅。

(註10) A.R.S. §42-5061(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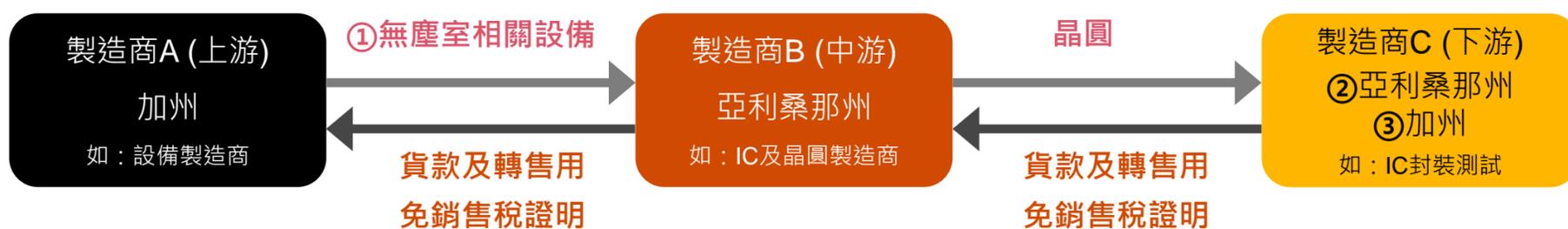
(註11) CTDFA Sales And Use Tax Regulation 1525.4.

(註12) Texas Publication 94-124

(註13) 批發商D適用的類型應為轉售用免銷售稅證明(Resale Certificate)

以半導體產業為例

假設製造商B設立在亞利桑那州，向位於加州的製造商A進口生產設備，生產的貨物由亞利桑那州運到目的地，以下將針對三種情形提供銷售稅稅務分析：



假設	貨物路徑	稅務分析
情形①	加州(A)→亞利桑那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為跨州交易 無塵室設備在亞利桑那州屬於銷售稅及使用稅豁免產品，然而仍須備妥亞利桑那州免銷售稅證明以免除銷售稅或使用稅
情形②	亞利桑那州(B)→亞利桑那州(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為州內交易 由於製造商C不屬於零售商，故須備妥亞利桑那州之轉售用免銷售稅證明以免除銷售稅
情形③	亞利桑那州(B)→加州(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為跨州交易 由於製造商C不屬於零售商，故須備妥符合加州規範之轉售用免銷售稅證明以免除銷售稅或使用稅

■ 審查追溯期限 (Statute of Limitations)

影響銷售稅申報義務判定及稅額核算的因素眾多，若對相關法規不熟悉可能使台商赴美投資時因短漏報銷售稅而發生被課徵罰金利息的情形，故企業須特別留意各州銷售稅的審查追溯期限。

審查追溯期限是各州可要求企業提供歷史交易資訊並以之追稅的期限。一般而言，追溯期限大多為3年或4年，起算日多以申報當日起算，若經核定應稅稅基(註14)漏報達25%以上則可能延長至6年；蓄意短漏報則可無限期追溯。各州訂立基準及施行內容不同，詳細細則請以各州法規為準。

受到多元的產業類別及區域性影響，美國當地交易類型與模式不勝枚舉，銷售稅的議題因而逐案各異，提醒台商在任一州進行營業行為時應多加留意該州營業稅相關法規，以避免額外稅務成本產生。

《系列五》將介紹跨國員工調派、當地員工聘僱等公司及員工個人稅務議題。

(註14) 各州稅基定義不同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蘇宥人 Peter Su (稅務服務)執行董事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369 | Mobile: +886 978156552
Email: peter.y.s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蔡怡歆 Cynthia Tsai (稅務服務)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3747 | Mobile: +886 988265095
Email: cynthia.tsai@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林品君 Betty Lin (稅務服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2221
Email: betty.j.lin@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近期法令輯要索引



《國際租稅要聞 2020年11月》

- 2021年荷蘭稅務法案將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澄清利息扣除額上限規定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0年11月》

- 預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新增「個人股東」綜合所得額抵減優惠減免
- 公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擴大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



《資誠通訊第348期：2020年數位化汽車報告》

- 金管會力推問責制度與詐欺風險管理
- 新冠時代 企業數位化能力的因應之道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20年11月》

- 中國大陸2019年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轉讓定價管理停看聽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已成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Home.aspx>

編輯群

- 廖烈龍 Elliot Liao 執業會計師
- 林彩綢 Sabrina Lin 協理
- 黃雪真 Hsu-Chen Huang 經理
- 陳欣佳 Cindy Chen 經理
- 吳岱柔 Debby Wu 專員

聯絡資訊

tel: +886 3 – 5780205 ext.35330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